

香港文匯報訊(兩會報道組 羅雅蘭、涂若奔)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昨日參與全國 政協港澳地區委員聯組討論。張德江在會上強調了香港普選的三個原則立場:一是特首普選要符合香港作為一個直 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;二是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,不 能另搞一套;三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。他說,普選的目標和時間表都是中央主動提出的,中 央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和決心不容懷疑。中央真誠希望、堅定支持香港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。



# 張德江對港澳委員提三點希望

- 1. 要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的基礎上求同存異,增進團結;
- 2. 要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,推進民主;
- 3. 凝神聚力,不斷提升港澳的自身競爭力,發展經濟,改善民生

全 國政協十二屆二次會議昨日進行小組討論,昨日 下午三時正,張德江在全國政協副主席萬鋼、李 海峰、董建華、何厚鏵、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、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、澳門中聯辦主任李剛、港澳 台僑委員會主任楊崇匯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陪同下,到港澳聯組看望 了港澳地區委員。是次會議由何厚鏵主持,會上有12 名委員先後就不同範疇問題發表意見

## 三點希望 勉勵委員

在聽取港澳委員意見及建議後,張德江向港澳委員發 表講話,他簡要回顧國家和港澳發展形勢,充分肯定港 澳委員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現,並向委員提出3點希望。

### 求同存異 增進團結

第一,要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的基礎上求同存異、 增進團結。這是一條基本經驗。團結出力量,團結才 能成事。團結要有基礎,在港澳這個基礎就是「一國 兩制」。這些原則集中體現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各項規 定中。國家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, 國家的領導核心和指導思想,規定了中國的國體和政 體,以及各項基本政治制度,規定了愛國統一戰線, 社會主義法制原則,民主集中制原則,尊重和保障人 權原則等;香港、澳門基本法規定了在特別行政區實 行的社會、經濟制度,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 由的制度,行政管理、立法和司法等制度以及有關政 策,規定了特區的立法不得與基本法相牴觸等。

他說,我們講全面準確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 針,要把堅持一國原則與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,就 是要在遵循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基礎上來加以把握。 從港澳來説,不能因為實行資本主義社會、經濟制度 就否定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,就否定或排斥 由這一根本制度決定的國體和政體以及其他制度。從 內地來說,就是要理解、尊重在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制 度的特殊性。這就是尊重兩制差異。

他強調,堅持「一國兩制」原則,還要求我們把維 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。 香港、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 行政區域,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 的。但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,中央並不是授權以後 就什麼都不用管、不能管了,中央對港澳仍然擁有全 面的主權,對特區實行的高度自治有監督權,如除外 交、國防事務外,中央任命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 員;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 案,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的有 關條款,可將該法律發回,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等。 這在基本法中都有明確規定。

張德江指出,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經講過:

「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,就可能會出現一些 混亂,損害香港的利益。所以,保持中央的某些權 力,對香港有利無害。」

他希望各位委員以身作則,全面、準確地理解和把 握「一國兩制」方針,在此基礎上團結一切可以團結 的力量,努力夯實愛國愛港、愛國愛澳的政治基礎。

### 法治軌道 推進民主

第二,要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,推進民主。他 説,港澳回歸以來,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民主 政治制度依法循序漸進向前發展,已取得積極成果。 實踐證明,發展民主必須依法,只有嚴格依照法律, 民主政制才能順利推進。無論是香港,還是澳門,民 主政制都必須在法治的軌道上向前發展。

張德江強調,就大家都關心的香港普選問題來說, 中央的原則立場是一貫的,也是明確的,具體地講, 有三層意思:

一是,普選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,特別是香港作為 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;

二是,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 關決定的規定,不能另搞一套;

三是,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。 這是我們堅持依法治國、依法治港,維護「一國兩 制」的應有之義,也是不言自明的道理。回顧香港民 主發展的歷程,大家可以看出,普選的目標和時間表 都是中央主動提出的,並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的有關決定中予以明確的。中央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的 誠意和決心是不容懷疑的,中央真誠希望、堅定支持 香港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。

## 駁斥歪理 譴責搗亂

張德江表示,香港政改今年進入關鍵時期,澳門也 要舉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。這是香港、澳門特區的 大事、要事,影響深遠。希望各位港澳委員本着對國 家、對香港、澳門負責的態度,配合行政長官和特區 政府做好有關工作。在香港,各位香港委員要積極釋 放正面聲音。敢於發聲、善於發聲、集體發聲,反覆 向香港市民説明中央的誠意和決心,耐心解釋中央的 原則立場,引導社會務實討論、凝聚共識,努力爭取 市民認同和支持。

他強調説,爭取民心的工作很重要,這項工作要大 家一起做。同時,主動批駁錯誤言行,自覺抵制那些 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言論, 譴責 各種破壞法治、搞亂香港的行為。在政改公眾諮詢 中,積極建言獻策,群策群力,集思廣益,多提建設 性的意見建議。

第三點希望就是「凝神聚力」,不斷提升港澳的 自身競爭力,發展經濟,改善民生(**詳見A2版**)。





##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 相關法律規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。行政 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,由中央 人民政府任命。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 區行政長官提名,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

第四十五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 或協商產生,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

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,最 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

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《香港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》規定 È國人大常委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

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,在香 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 法時,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 員會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 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。提名 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 政長官候選人,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 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,報中央

#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對港的憲制權力條文(摘要)

第一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 行高度自治,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 終審權

### 第二章: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 的地方行政區域,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

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

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 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,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 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,可將有關法律發回,但不作 修改。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 效。該法律的失效,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

### 外,無溯及力。 第四章:政治體制

### **笆四十五條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,由

###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 第九十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,應由在 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擔任。

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,香港特別 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 職,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,並報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

### 第九十六條

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 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。

人民政府任命。

### 第一百零四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 會議員、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 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,效忠中華人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### 第八章:本法的解釋和修改

### 第一百五十八條

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 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 解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 釋。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 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 款進行解釋,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,在對該 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,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 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。 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,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,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 解釋為準。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,徵詢其 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

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,國務 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,須經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、香港 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同意後,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。

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,先由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。

本法的任何修改,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 本方針政策相牴觸。